

防檢局、畜衛所未善盡 H5N2 禽流感防疫檢驗職責 檔卷及實驗室管理亦多疏漏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提案糾正農委會

監察院財經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提出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畜衛所）涉嫌於 94 年至 96 年期間，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株計 16 案」之調查報告及糾正案。

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表示，家禽流行性感
冒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公告之法定動物傳染疾病，
且具有人禽傳染共通之特性，對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及國民
健康環境衛生，均有關鍵性之影響。因此，有關禽流感疫
情通報與防治，在執行過程首重病源檢驗精準正確，通報
流程嚴密迅速，疫情有效掌控撲滅，並應留存完整處理檔
案紀錄以備查考，其理至為灼然。惟本案經本院深入調查
發現防檢局、畜衛所有諸多違失如下：

一、農委會畜衛所受理養雞場飼主送驗檢體，因實驗
操作過程標籤錯置，致檢出結果為偽陽性，惟於發現此項
誤判後竟未及時以正式公文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以採
取相關導正措施，而引發外界誤解，核有重大疏失：

本案緣自畜衛所 94 年 4 月 27 日收到嘉義縣防治所
送檢已撲殺清場之哨兵雞 拭子檢體（係於 93 年發生低

病原性 H5N2 確認感染場申請復養案，飼主為溫○○)，檢體經病毒分離 2 代後分離到 H5N2 病毒株。94 年 5 月 5 日病毒分離完成，經鑑定為 H5N2 亞型時，即於 94 年 5 月 9 日函復嘉義縣防治所病毒分離陽性，並於 94 年 5 月 23 日會同防檢局派員至現場輔導加強消毒措施。

畜衛所受理上開養雞場飼主送驗檢體，因實驗操作過程標籤錯置，致檢出結果為偽陽性，惟於發現此項誤判後，竟未及時以正式公文通報地方防疫機關更正，俾採取相關導正措施，從而引發外界質疑農政機關「隱匿雞隻感染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之誤解；且農委會就本案之行政調查報告所指摘前述違失事項，業經本院再次約詢該所暨繫案人員確認無訛，核屬實情，洵堪認定，可見畜衛所顯有重大行政疏失。

二、農委會畜衛所未能建立嚴謹受理檢驗病源(毒)之標準作業程序，又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致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且檢體收件竟未經收發室登錄分案，亦未依公文程序登錄歸檔結案，足見其行政管理工作鬆散零亂，殊有可議：

農委會行政調查報告就本案疫情通報流程指出 4 項缺失：

- (一)本次調查有關樹狀圖示資料各案之雞隻靜脈內接種致病性指數 (IVPI)，依據畜衛所書面報告及訪談相關人員陳述推論，係該所疫學研究組實驗室人員接續進行 IVPI 值檢驗產出結果後登載紀錄資料，惟該數據資料產出過程經查該所並無留存檔案紀錄可供調閱，致難據以參採，足證其實驗室管理確有疏失。

- (二)畜衛所受理檢驗病源(毒)未建立嚴謹作業程序，IVPI 資料檢驗紀錄未完整保存。地方防治機關將檢體送至畜衛所，經疫學組實驗室初步檢驗為陽性病毒，即通知送檢機關及防檢局；復經實驗室病毒分析結果，證實為實驗室當時正進行的實驗室病毒株檢體標籤錯置致使檢出結果為偽陽性，而非自然感染病例。雖實驗室馬上進行糾正措施，惟未再以公文通知送檢機關及防檢局更正。
- (三)畜衛所之公文處理流程不夠嚴謹，有關第 12 案至第 16 案，相關之通報單據遺失，未能於承辦人及該所總機處找到本案傳真單或通報書面資料(依慣例畜衛所由負責總機業務人員執行密件傳真通報後，影印備份存檔)，但 101 年該業務人員離職移民美國；然而卻遍查無 96 年傳真通報單檔案紀錄資料，可見整宗檔卷竟然不翼而飛，凸顯該所之檔案管理不善或移交不清等情。
- (四)畜衛所疫學研究組受理檢驗病源(毒)未建立嚴謹作業程序，未完整保存檔案紀錄，其個案相關檢驗資料均散佚不全，無法完整呈現，對於個案後續處理作為並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顯示案卷管理不當。另發現畜衛所檢體收件未經收發室登錄分案，分送病理組及疫學組檢驗結果之通報及處理，未依公文程序登錄歸檔結案等，均顯示其行政管理之疏失。

三、農委會防檢局函頒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件防疫作業相關基本法令規定，均僅敘明檢出結果為 H5 或 H7 陽性即應通報，而未就通報流程登錄建檔與處理作業步驟詳予明確規範，洵有疏漏：

防檢局 92 年 6 月 30 日防檢一字第 0921472628 號函頒修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監測、預警及通報流程作業規範」暨 95 年 8 月修訂「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H5、H7 亞型）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等相關基本法令規定，均僅敘明檢出結果為 H5 或 H7 陽性即應通報，而未就通報流程登錄建檔與處理作業步驟詳予明確規範，肇致相關人員失所依循，臨事慌亂產生紕漏，洵有未當。

四、農委會防檢局對於動物疫情通報流程與處理重要機密敏感業務，欠缺防疫警覺，未能積極建立制度與審慎處理：

本案農委會於行政調查過程中，查調防檢局 94 年至 96 年期間有關繫案檔卷資料，發現該局僅能提供部分相關計畫資料、第 2 案公文處理情形及動物疫情通報表（第 3 案、第 12 案至第 14 案、第 16 案），餘則無相關資料可供佐證。又該動物疫情通報表，防檢局並無相關簽辦處理情形；另該局於 94 年 12 月 26 日 9 樓簡報室針對第 3 案召開「彰化縣禽流感監測及新城病防疫措施會議」，亦無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其決議事項之後續處理資料可稽。

防檢局基於疫情通報屬重大防疫訊息傳遞工作，故由局長室直接受理畜衛所傳真檢出結果通報，惟就時任該局

之宋前局長及其秘書指稱，期間確有接收畜衛所傳真通報單，並轉交動物防疫組接續處理，另調閱該局相關防疫監測計畫、撲殺補償與防疫人員差勤紀錄與檔案，則均付之闕如。

又查當時防檢局動物疫情通報資訊管理系統確曾收到畜衛所以電話、傳真或網路通報訊息之案例，經審視內容為病理檢驗結果，雖非關禽流感通報項目，惟卻未見該局處理前述通報之檔案資料，可見相關人員對於疫情通報與文書處理流程顯然漫不經心，欠缺應有之防疫專業警覺。

本案除對上開違失提出糾正外，監委程仁宏、錢林慧君、楊美鈴認為防檢局、畜衛所應立即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討改進：

- (一)目前畜衛所之檢驗實驗室與檢驗流程，其檢驗項目業已陸續進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導入即做即記錄與品質管理循環等措施，針對檢驗品質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持續改善，未來在完備相關實驗室之 TAF 認證後，應再精進其檢驗品質，避免類似檢驗錯誤之再發生。
- (二)有關農委會行政調查小組訪談防檢局及畜衛所繫案相關人員，發現渠等就「病毒株」、「確診」與「病例」定義之認知差異，亟待建立共識。
- (三)本案於 94 年當時通報流程規定未臻完備，畜衛所及防檢局二機關對於通報方式要求不一，傳真通報處理流程不夠嚴謹。畜衛所以傳真、電話通報，符合當時規

定；防檢局人員則認為應以公文通報，足見法令規定未臻完備，欠缺標準作業流程。

總結

在面臨禽流感病毒變異性發展迅速趨勢的嚴峻考驗下，農委會允宜記取此番教訓，嚴格督飭防檢局、畜衛所就本案防治此疫病所呈現之諸多疏失，妥謀策進改善措施，加速完成國家動物實驗室 TAF 認證作業以策勵來茲、導入更為綿密之除錯機制及凝聚相關防疫同仁共識，庶免重蹈覆轍；並將所有禽流感防治資訊儘量透明公開，善用民眾力量協助政府機關防治禽流感疫病，俾能提供國人健康生活環境。

